

# 公 告

一、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訂於 115 年 4 月 27、28 日舉行，評量科目與時間安排如下：

日 期	組別	時間	8：10	9：10	10：10	11：10	13：15	14：10	15：05
			9：00	10：00	11：00	12：00	14：05	15：00	15：55
4 月 27 日 星期一	高三自然組 (601、602、603)	自習	物理	自習	音樂	自習	數學	英文	
	高三社會組(604、 605、606)	自習	歷史	自習	音樂	自習	數學	英文	
	高三體育班 607	自習	國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專訓	專訓	

日 期	組別	時間	8：10	9：10	10：10	11：10	13：15	14：10	15：05
			9：00	10：00	11：00	12：00	14：05	15：00	15：55
4 月 28 日 星期二	高三自然組 (601、602、603)	自習	化學	家政	生物	自習	自習	國文	
	高三社會組(604、 605、606)	自習	公民	家政	地理	自習	自習	國文	
	高三體育班 607	自習	英文	家政	自習	自習	專訓	專訓	

一、 公、喪假者需於【4月24日】前完成請假後，由導師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登記後方准補考，逾期不受理。緊急病假請當天經由導師向教務處請假，方准補考。補考日期：4月29日上午8：10於教務處開始，當天補考完全部科目，8：30未到視同放棄。

二、請老師考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在考試時在試卷袋封面記錄到考人數及缺考座號並簽名，本次由任課教師監考不另排監考表。

試務組啟